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載於第 41 頁至第 125 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視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90 條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我們能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範圍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據。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就得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核憑據屬充分和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動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2007年4月20日